附件3

**坪山新区企（事）业单位人才安居住房**

**选房及签约指引**

新区企（事）业单位2016年度人才安居住房选房及签约工作安排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开展。合格认租单位请按如下指引办理相关手续：

一、选房指引

（一）选房时需携带材料

1、申请受理回执（原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和携原件核对）。

（二）选房规则

1、根据《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企（事）业单位申请人才住房积分配租规则>的通知》（深坪委规[2016]号）有关规定，本次选房采取“依排序自主选房”方式。

2、各申请单位需按审批同意配租的小区、户型及套数进行选房。

3、单位申请同一小区同一楼层某类户型数量小于该楼层该类户型剩余房源数量的，需在该楼层集中选房；大于该楼层该类户型剩余房源数量的，需在相邻楼层相对集中选房。

4、本批次选房工作结束后，如有申请单位未选足经审批

所确认套数时,新区城市建设局可视剩余房源情况，安排申请单位按原选房顺序补选一次，但总选房数量不得超过经审批确认的房源数量。

（三）选房流程

**1、签到验证等候。**单位选房代表到达选房现场后，在签到处签到，领取相关材料，再到验证处提交相关证件、资料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进入选房等待区。

**2、确定各类别选房顺序。**现场随机选派Ⅰ、Ⅱ和Ⅲ三类企（事）业单位选房代表各一名，抽签确定三类申请单位选房次序。

**3、依序进行选房。**工作人员按排位顺序呼叫选房单位选房，即三类申请单位排序第一名选完后，进入第二轮选房，依次类推。

**4、签订选房确认书。**选房代表选定房号后，在工作人员现场打印的《选房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四）注意事项

1、请申请单位按照选房排期表规定时间参加选房，并提前20分钟到场，以便提前了解选房操作流程和房源动态。

2、现场选房代表应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每家单位最多安排两人参与选房。

4、各申请单位选房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签订合同指引

合同签订时间由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另行通知，已选房单位需在约定时间内凭《选房确认书》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并按合同约定缴清相关款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或缴清款项的，本次选房结果视为无效。

1. 联系方式

坪山新区住房保障和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地址：坪山新区东纵路145号税务大楼A912

联系电话：84538716